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培修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劉培修(以下稱被告)雖曾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聯繫莊淮淙、潘楷霖，惟使用該扣押物聯繫莊淮淙、潘楷霖二人之行為，評價上應屬中性行為，況且被告聯繫莊淮淙、潘楷霖時本案犯行尚未開始實施，是被告聯繫莊淮淙、潘楷霖二人與本案犯罪行為並無關聯，足見被告使用該扣押物聯繫莊淮淙、潘楷霖二人，對於本案犯行絕無提供助力或減輕之情事，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押物應屬關聯客體，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原裁定未予審酌上情，逕認該扣押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懇請鈞院准予撤銷原裁定駁回部分，並准予發還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押物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謂：被告因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下稱本案），經警方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街00○0號12樓之住處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嗣經原審法院審結並宣判，審酌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物，非屬違禁物，亦非供本案犯罪之用或有作為證據使用之必要性，且未經原審法院於本案判決宣告沒收，認上開物品應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故認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應予發還被告。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並經本案判決宣告沒收，認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故被

01 告聲請發還，尚難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02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  
03 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  
04 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  
05 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06 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  
07 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而言。  
08 至於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  
09 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妥適裁  
10 量，如因審理程序進行，認有扣押必要時，仍非不得繼續扣  
11 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1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本件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查獲  
13 時，經警扣得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查莊淮淙、鄭紹  
14 誠、謝政佑等人係於113年3月12日前某時，分別基於參與犯  
15 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榮恩」及其他真實身分  
16 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7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8 團），並擔任向被害人取款、現場監控、駕駛車輛搭載車手  
19 等任務，本件被告則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介  
20 紹潘楷霖給莊淮淙認識，莊淮淙、鄭紹誠則兼有招募他人加  
21 入犯罪組織之犯意，由莊淮淙負責於113年3月12日，在位於  
22 臺中市南屯區之某公園內面試潘楷霖，而由莊淮淙、鄭紹誠  
23 及被告招攬潘楷霖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  
24 一線車手，潘楷霖遂自斯時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因認被告  
25 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  
26 罪組織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與莊  
27 淮淙及潘楷霖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有Telegram「1群  
28 組」對話紀錄擷圖1張（偵5993卷第51頁）在卷可證，爰依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等情，有原審113年度訴字第367號判  
31 決書附卷可參。則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1支既為供被告本案

01 犯行所用之物而經原審判決宣告沒收，且因本案目前僅經第  
02 一審法院為被告有罪判決，但尚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審酌後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  
04 自屬有據。依上開說明，原裁定經核尚無違誤。故抗告意旨  
05 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駁回部分，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0 法官 李秋瑩

11 法官 張 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李淑惠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名稱
1	手機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XS、IMEI：000000000000）
2	手機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15 Pro、IMEI：0000000000000000）
3	手機1支（廠牌：紅米、IMEI：0000000000000000）
4	手機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6S、IMEI：000000000000）
5	電腦電磁紀錄1份